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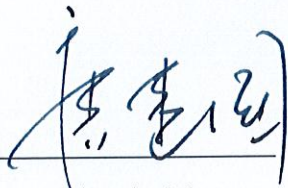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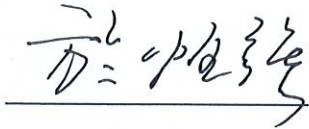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建国' (Tang Jiangu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唐建国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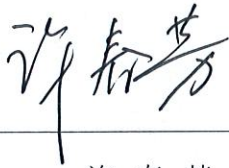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於恒强' (Yu Hengqiang).

於恒强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春芳'.

许春芳

2021年8月19日